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40號

原告 劉明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Y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